

索引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DEVB(PL)-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S-DEVB(PL)01	SV025	S-DEVB(PL)04	S088	S-DEVB(PL)07	S076
S-DEVB(PL)02	S064	S-DEVB(PL)05	S077	S-DEVB(PL)08	S066
S-DEVB(PL)03	S091	S-DEVB(PL)06	S089	S-DEVB(PL)09	S090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DEVB(PL)01	SV025	馮檢基 梁家傑 梁美芬 涂謹申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2	S064	何秀蘭	138	-
S-DEVB(PL)03	S091	甘乃威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4	S088	涂謹申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5	S077	王國興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6	S089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DEVB(PL)07	S076	王國興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DEVB(PL)08	S066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S-DEVB(PL)09	S090	涂謹申	91	土地行政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1

問題編號

SV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加強管制樓宇高度的措施

立法會議員(包括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美芬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十分關注由於城市規劃和樓宇管制失當以致美孚新邨第八期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備受爭議的問題。議員已促請當局考慮包括進行換地等建議，以解決問題。當局已答允就議員關注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發展項目)位於新九龍海傍地段第 25 號餘段及第 25 號 B 段(該用地)。根據有關地契條款，該用地可作非工業用途，包括住宅用途。該用地自 1985 年起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在《荔枝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批准有關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地基工程的展開。

行政會議只會在有充分政策理據和支持，並符合整體公眾利益的特殊情況下，考慮非原址換地。該發展項目符合有關地契條款中的獲准用途及法定規劃用途，而其建築圖則及地基工程的展開亦已按《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現時並無促使政府對私人業權作出干預的特殊情況，而我們並沒有充份的理據就部分地區人士對該發展項目的反對，向有關擁有人提出任何非原址換地的建議。

根據有關獲批的建築圖則，該用地將會興建一幢 20 層高的樓宇，而其高度將與毗鄰美孚新邨第八期的樓宇相若。

作為背景資料，新九龍海傍地段第 25 號餘段曾用作石油氣貯存庫。由於公眾對該貯存庫鄰近美孚新邨第八期表示關注，政府曾與該貯存庫的擁有人商討換地方案，以搬遷該貯存庫，但該擁有人其後於 1999 年自行搬遷該貯存庫。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_____ 1.4.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2

問題編號

S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各部門籌辦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以及接待香港以外官員作交流、酬酢及會議的內容及政策目標如下：

局／部門	活動內容	活動的政策目標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及會議	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獲取第一手資料，以探討其他地區在與本局工作相關課題上的經驗、做法和政策，並推廣香港。

地政總署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及會議	交流有關測量、製圖、土地行政管理、土地產權管理和樹木管理的知識及技術。
規劃署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及會議	就規劃發展策略加強交流；就跨界發展事宜進行規劃及研究；增加人員對國際城市規劃趨勢的認識；以及介紹本港的法定規劃制度。
屋宇署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及會議	促進內地與香港在建造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的交流，並加強彼此的合作。
土地註冊處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及會議	就土地註冊工作的最新發展交流經驗，從而了解不同地區業權註冊的最新發展。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就下列活動於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的資源以及 2011-12 年度預留的資源載於下表：

開支	附件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類，廣東省內按市分類)	附件 1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類，廣東省內按市分類)	附件 2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類)	附件 3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類)	附件 4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周達明

職銜： _____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_____ 31.3.2011

附件 1：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類，廣東省內按市分類)

局 / 部門 (註 1)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的資源 (港幣) (註 2)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 官員的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幣)	活動次數	參與的本港 官員的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幣)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深圳	16	局長、新聞秘書、政治助理、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高級行政主任	37	43,777	9	局長、新聞秘書、政治助理、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高級行政主任	26	158,413	
	珠海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2		0	不適用	0		
	廣州	7	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9		5	局長、常任秘書長、政務助理、新聞秘書、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10		
	江門	1	首席助理秘書長	1		0	不適用	0		
	中山	1	常任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2		0	不適用	0		
	四川	3	局長、新聞秘書、政治助理	3		1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2		
	天津	1	首席助理秘書長	1		0	不適用	0		

	重慶	0	不適用	0		1	首席助理秘書長	1		
	甘肅	0	不適用	0		1	局長	1		
	福建	0	不適用	0		1	局長、新聞秘書	2		
	海南	0	不適用	0		1	常任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2		
	浙江	0	不適用	0		1	局長、政務助理、新聞秘書、助理秘書長	4		
	上海	0	不適用	0		3	局長、常任秘書長、政務助理、政治助理	4		
小計		31		55	43,777	23		52	158,413	

地政總署	北京／黑龍江	1	高級土地測量師	2	37,025	1	副署長、總土地測量師、土地測量師	3	74,680	目前並無預留撥款
	深圳	1	副署長、高級土地測量師、高級製圖師	3		0	不適用	0		
	江蘇／上海	0	不適用	0		1	園境師	1		
小計		2		5	37,025	2		4	74,680	

規劃署	廣東深圳	14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51	163,602	11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51	223,384	220,000
	廣東珠海	4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22		2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11		
	廣東廣州	12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見習城市規劃師	72		6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見習城市規劃師	43		
	廣東中山	1	署長、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	14		0	不適用	0		
	廣東 深圳／中山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不適用	0		
	廣東汕頭	0	不適用	0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北京	0	不適用	0		2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2		
	上海	1	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	2		4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6		
	天津	1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	3		0	不適用	0		

			師、城市規劃師							
	重慶	0	不適用	0		1	政府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	4		
	四川	1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3		0	不適用	0		
	江西	1	政府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	2		0	不適用	0		
	黑龍江	1	署長、高級城市規劃師	2		0	不適用	0		
	浙江	0	不適用	0		1	園境師	1		
	陝西	0	不適用	0		1	署長	1		
	福建	0	不適用	0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廣州、武漢及深圳	0	不適用	0		1	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總測量主任、首席測量主任、高級測量主任、測量主任、製圖師、首席技術主任、總技術主任、高級技術主任、技術主任	14		
小計		37		172	163,602	31		135	223,384	220,000

屋宇署	四川	1	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	2	116,478	0	不適用	0	149,945	98,000
	上海	2	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	4		0	不適用	0		
	福建	0	不適用	0		1	署長、助理署長、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7		
	北京	0	不適用	0		1	總結構工程師、高級屋宇測量師	2		
	廣州	0	不適用	0		1	署長、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	4		
小計		3		6	116,478	3		13	149,945	98,000
總計		73		238	360,882	59		204	606,422	

註 1：土地註冊處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均沒有這類活動的開支。不過，在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擬議業務計劃中，已為附件 1 及 3 所載的有關活動預留一筆 20 萬元的撥款。所有開支均會由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

註 2：在 2011-12 年度預算內，我們已預留 32 萬元的整體撥款，供官員作公務考察、會議及交流／酬酢等活動，包括附件 1 至 4 所涵蓋的活動。

附件 2：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類，廣東省內按市分類)

局 / 部門 (註 3)	訪客所屬省市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預留 的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參與的本港 官員		參與的內地 官員		所涉 開支 (港幣)	活動 次數	參與的本港 官員		參與的內地 官員		所涉 開支 (港幣)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四川	1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2	主任、副主任及代表團	14	35,737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4,900	
	深圳	1	局長及「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官方成員	21	「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官方成員	4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其他：機構代表團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局長、常任秘書長	2	環境保護部副部長及主任	2		
(註 2)														

	廣州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局長、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署長、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	7	大學教授	1		
小計		2		23		54	35,737	2		9		3	4,900	
地政總署	北京／深圳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1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高級政務主任	6	副司長、主任科員、處長、委員會副主任	8	8,100	目前並無預留撥款
	北京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土地測量師	5	局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處副處長	7		
小計		0		0		0	0	2		11		15	8,100	

規劃署	廣東	1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展覽館經理	3	來自內地的代表團	11	147,671	3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見習城市規劃師	16	處長、副廳長及代表團	8	37,482	57,000
	廣東深圳	11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見習城市規劃師、展覽館經理	37	局長及副局長、主任、副主任、副處長、科長及代表團	147		18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見習城市規劃師、展覽館經理	58	處長、副處長、副主任、副區長、副隊長及代表團	234		

	廣東珠海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2	政府城市 規劃師、總 工程師、高 級城市規 劃師、城市 規劃師	7	局長、副 局長及代 表團	26		
	粵、港、 澳，以及 珠三角九 市	1	發展局局 長、署 長、首席 政府城市 規劃師、 政府城市 規劃師、 總城市規 劃師、總 工程師、 高級城市 規劃師、 城市規劃 師	50	粵、港、 澳，以及珠 三角九市的 相關部門、 專家、學 者、副廳 長及代表 團	5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小計		13		90		208	147,671	23		81		268	37,482	57,000
總計		15		113		262	183,408	27		101		286	50,482	

註 3：屋宇署和土地註冊處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均沒有這類活動的開支，亦沒有在 2011-12 年度為此預留撥款。

.

附件 3：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類)

局／部門	目的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的 資源 (港幣)
	洲份	國家／ 地區	活動 次數	參與的本港 官員的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幣)	活動 次數	參與的本港 官員的級別	人次	所涉開支 (港幣)	
發展局 (規劃地政 科)	北美洲	美國	1	助理秘書長	1	30,619	0	不適用	0	516,652	(註 2)
	亞洲	新加坡	1	局長、新聞秘書	2		1	局長、政務助理	2		
	大洋洲	新西蘭	0	不適用	0		1	局長、政務助理、新聞秘書	3		
	亞洲	台灣	0	不適用	0		1	助理秘書長	1		
	歐洲	挪威	0	不適用	0		1	局長、政務助理、新聞秘書	3		
	歐洲	英國	0	不適用	0		1	局長	1		
	亞洲	日本	0	不適用	0		1	局長	1		
	亞洲	韓國	0	不適用	0		1	局長、政務助理、新聞秘書	3		
小計			2		3	30,619	7		14	516,652	

地政總署	南美洲	智利／ 聖地牙哥	1	副署長、高級 製圖師	2	154,144	0	不適用	0	248,636	737,000
	亞洲	印尼／ 巴里	1	總土地測量師	1		0	不適用	0		
	亞洲	新加坡	1	總土地測量師	1		1	副署長、總土地 測量師	2		
	北美洲	美國	0	不適用	0		2	林務主任、總土 地測量師	2		
	亞洲	澳門	0	不適用	0		1	副署長、總土地 測量師、高級土 地測量師、土地 測量師	7		
	北美洲	加拿大	0	不適用	0		1	高級土地測量師	1		
	大洋洲	澳洲	0	不適用	0		1	助理署長	1		
小計			3		4	154,144	6		13	248,636	737,000

規劃署	亞洲	澳門	2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見習城市規劃師	24	280,566	3	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10	412,002	488,000
	亞洲	馬來西亞	1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不適用	0		
	亞洲	新加坡	2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2		1	城市規劃師	1		
	亞洲	南韓	1	署長	1		0	不適用	0		
	亞洲	台灣	2	高級城市規劃師	2		0	不適用	0		
	亞洲	俄羅斯	0	不適用	0		1	總城市規劃師	1		
	大洋洲	澳洲	1	城市規劃師	1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大洋洲	新西蘭	0	不適用	0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歐洲	英國	3	城市規劃師	3		1	城市規劃師	2		
	歐洲	德國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0	不適用	0		
	歐洲	芬蘭	0	不適用	0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歐洲	挪威	0	不適用	0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歐洲	挪威及芬蘭	0	不適用	0		1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1		
	北美洲	美國	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2	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6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1	總城市規劃師	1		0	不適用	0		
	南美洲	巴西	1	高級園境師	1		1	城市規劃師	1		
小計			16		38	280,566	14		26	412,002	488,000

屋宇署	亞洲	新加坡	1	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	2	59,569	0	不適用	0	19,333	目前並無預留撥款
	亞洲	台灣	0	不適用	0		1	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2		
小計			1		2	59,569	1		2	19,333	
土地註冊處	大洋洲	澳洲	2	首長級人員、高級人員	5	126,794	2	首長級人員、高級人員	4	105,085	(註 4)
小計			2		5	126,794	2		4	105,085	
總計			24		52	651,692	30		59	1,301,708	

註 4：在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擬議業務計劃中，已為附件 1 及 3 所載的有關活動預留一筆 20 萬元的撥款。所有開支均會由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

附件 4：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類)

局 / 部門 (註 5)	訪客所屬國家 / 地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的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參與的本港 官員		參與的外地 官員		所涉開支 (港幣)	活動 次數	參與的本港 官員		參與的外地 官員		所涉開支 (港幣)	
	洲份	國家 / 地區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亞洲	澳門	1	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高級城市規劃師	10	局長及代表團	14	9,70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7,416	(註 2)
	北美洲	美國	1	局長、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署長	5	紐約市地標保護委員會主席	3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大洋洲	新西蘭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局長、政務助理	2	總領事、副領事	2		

	歐洲	英國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局長、常任秘書長、政務助理	3	總領事、副處長、助理局長	3		
	歐洲	德國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局長、常任秘書長、政務助理	3	國務大臣、總領事、部門首長	6		
小計			2		15		17	9,700	3		8		11	7,416	
規劃署	亞洲	澳門	3	署長、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	62	辦公室主任及代表團	19	20,100	6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政府城市規劃師、總城市規劃師、總工程師、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見習城市規劃師	21	辦公室主任、廳長、副局長及代表團	15	3,750	20,000
小計			3		62		19	20,100	6		21		15	3,750	20,000
總計			5		77		36	29,800	9		29		26	11,166	

註 5：地政總署、屋宇署和土地註冊處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均沒有這類活動的開支，亦沒有在 2011-12 年度為此預留撥款。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3

問題編號

S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DEVB(PL)101

在答覆中，政府提供了「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二類別的目標樓宇的工程費用，請提供在已批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一類別申請個案中，就樓宇的分佈、層數(例如 6 層或以下、7-15 層、16-30 層以下及 30 層或以上)，分列樓宇數目、修葺工程費和顧問監督費的資料？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獲「原則上批准」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數目、這些樓宇的分佈和層數、涉及的修葺工程費和顧問費表列如下： -

地區	層數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獲「原則上批准」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				
		樓宇總數	已批出顧問合約的樓宇數目	涉及的顧問費(元)	已批出修葺工程合約的樓宇數目	涉及的修葺工程費(元)
中西區	6 層或以下	26	23	293,000.00	9	7,463,751.55
	7-15 層	42	38	664,800.00	13	41,793,570.85
	16-30 層以下	23	22	599,464.00	12	80,104,127.75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灣仔	6 層或以下	13	12	140,600.00	4	3,832,927.00
	7-15 層	42	36	1,371,977.50	12	31,966,644.91
	16-30 層以下	21	20	549,000.00	6	25,827,000.00

地區	層數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獲「原則上批准」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				
		樓宇 總數	已批出顧 問合約的 樓宇數目	涉及的 顧問費(元)	已批出修葺 工程合約的 樓宇數目	涉及的修葺 工程費(元)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東區	6 層或以下	11	9	101,300.00	4	3,049,924.00
	7-15 層	49	45	879,000.00	7	21,266,309.00
	16-30 層以下	37	33	841,000.00	15	97,280,411.28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南區	6 層或以下	10	9	113,800.00	4	2,846,501.00
	7-15 層	2	2	41000.00	0	0.00
	16-30 層以下	3	3	72,000.00	2	23,842,150.00
	30 層或以上	1	1	12,000.00	0	0.00
深水埗	6 層或以下	13	11	167,200.00	4	2,990,974.00
	7-15 層	102	89	1,354,330.00	34	86,662,188.29
	16-30 層以下	1	1	25,000.00	0	0.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九龍城	6 層或以下	15	10	187,000.00	5	5,343,848.00
	7-15 層	57	42	1,287,567.50	21	56,010,182.53
	16-30 層以下	13	13	409,657.00	7	30,351,276.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油尖旺	6 層或以下	33	31	331,700.00	18	23,116,345.88
	7-15 層	175	163	3,034,800.00	66	166,583,584.74
	16-30 層以下	48	45	1,184,700.00	12	52,402,147.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觀塘	6 層或以下	11	11	135,500.00	8	11,294,084.00
	7-15 層	40	39	1,440,600.00	18	81,619,459.00
	16-30 層以下	15	15	474,000.00	12	70,980,913.19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地區	層數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獲「原則上批准」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				
		樓宇 總數	已批出顧 問合約的 樓宇數目	涉及的 顧問費(元)	已批出修葺 工程合約的 樓宇數目	涉及的修葺 工程費(元)
黃大仙	6 層或以下	7	7	96,000.00	5	8,750,808.00
	7-15 層	6	6	76,000.00	3	12,549,144.20
	16-30 層以下	7	7	232,250.00	4	30,652,204.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荃灣	6 層或以下	26	20	318,000.00	11	12,078,243.00
	7-15 層	7	6	508,380.00	2	4,440,000.00
	16-30 層以下	11	11	304,200.00	6	27,891,263.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葵青	6 層或以下	6	6	125,000.00	2	3,195,035.50
	7-15 層	11	10	151,700.00	5	18,663,352.00
	16-30 層以下	22	22	430,800.00	10	65,479,703.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屯門	6 層或以下	4	4	66,000.00	2	3,419,900.00
	7-15 層	1	1	16,000.00	1	3,460,000.00
	16-30 層以下	3	3	50,000.00	0	0.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大埔	6 層或以下	8	8	106,000.00	5	8,239,824.00
	7-15 層	5	5	96,000.00	1	1,330,000.00
	16-30 層以下	2	2	38,000.00	0	0.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沙田	6 層或以下	2	2	26,200.00	1	1,056,244.00
	7-15 層	1	1	9,000.00	1	1,991,000.00
	16-30 層以下	0	0	0.00	0	0.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元朗	6 層或以下	27	27	334,800.00	13	27,990,727.98
	7-15 層	4	4	41,000.00	1	1,198,377.00

地區	層數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獲「原則上批准」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				
		樓宇 總數	已批出顧 問合約的 樓宇數目	涉及的 顧問費(元)	已批出修葺 工程合約的 樓宇數目	涉及的修葺 工程費(元)
	16-30 層以下	8	8	158,000.00	5	50,871,761.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北區	6 層或以下	2	2	37,000.00	1	2,493,748.00
	7-15 層	0	0	0.00	0	0.00
	16-30 層以下	0	0	0.00	0	0.00
	30 層或以上	0	0	0.00	0	0.00
總數		973	885	18,931,326.00	372	1,212,379,654.65

簽署： _____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4

問題編號

S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DEVB(PL)045

在答覆中，政府表示，就實施「強拍條例」後，土地審裁處已公布一份「實務指示」，政府預期很快將會有客戶參與「調解先導計劃」，但若調解不成，會有需要由土地審裁處作出仲裁，而小業主，尤其是長者業主，要與大地產商進行對辯及提供樓宇市值評估數據特別困難，政府會否考慮提供專業援助，例如透過「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協助提供市值估價資料，以及推薦給法律援助署，就土地審裁處的審訊提供法律援助，仿如法援署會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案件及某些死因裁判研訊提供法援？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於本年 1 月推出。在這項外展計劃下，社會主動聯絡可能涉及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申請的長者小業主，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有關工作包括向他們提供所查詢的資料，以及把他們轉介給專業人士(例如測量師)以提供意見及服務。法律援助現時並不涵蓋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申請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5

問題編號

S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PL)70 號問題，有關《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下的調解先導計劃，當局表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覆實同意，如有參與「調解先導計劃」的少數份數擁有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政府的財政資助，執行委員會成員會為他們支付應分擔的調解費用，有關費用可有上限？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已覆實同意，如有參與「調解先導計劃」的少數份數擁有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政府的財政資助，涉及有關調解個案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成員公司會為他們支付應分擔的調解員費用。「調解先導計劃」下的調解員費用為每小時 3,000 元，時數上限為 15 小時。調解員費用會由參與調解雙方平均分攤。因此，在「調解先導計劃」下，少數份數擁有人就每宗個案須分攤的調解員費用最高為 22,500 元(3,000 元 x15÷2)。

簽署：

姓名：

周達明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6

問題編號

S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筑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DEVB(PL)100

在答覆中，政府表示供檢索及查閱小型工程記錄的網上系統已於去年底推出，但使用該系統作檢索及查閱是需要收費的，請問收費詳情為何？政府會否考慮系統內部分資料，尤其是對增加小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了解進行維修保養小型工程有幫助的資料，可容許免費公開查閱？該系統的運作成本每年預計只為 30 萬元，政府會否考慮由政府開支作承擔，以增加政府的透明度？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查閱及複製屋宇署所備存的樓宇記錄的費用，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42 條已有訂明，而透過網上系統查閱及複製小型工程記錄的相關訂明費用如下¹：

- (a) 查閱樓宇記錄 - 每個檔案 36 元²
- (b) 圖則的核證副本 - 每份副本 42 元
- (c) 圖則的非核證副本 - 每份副本 24 元
- (d) 文件的核證副本 - 每份副本 8 元
- (e) 文件的非核證副本 - 每份副本 1.4 元

一般而言，屋宇署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均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而這項原則適用於政府提供的服務。網上系統的使用者也須按照上述原則，以悉數收回成本的準則繳付訂明的費用。

¹ 有關最新的收費一覽表，包括查閱及複製以紙張及微縮影片形式貯存的小型工程及其他樓宇記錄的收費，可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index_support4.html)。

² 一般而言，某幢住宅樓宇或某幢綜合用途樓宇的住宅部分的所有樓宇記錄，可在一個檔案中找到。

上述系統備存已完成小型工程的記錄，而這些記錄可供公眾查閱及複製。為幫助個別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增加對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了解，屋宇署已把相關的簡介、指引、作業備考、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名冊上載署方網頁(<http://www.bd.gov.hk>)，供免費查閱及下載。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4.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7

問題編號

S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DEVB(PL)128，當局表示屋宇署樓宇部現時的人員一直監察外判顧問的工作。有關監察外判顧問所需開支多少？當局為何不取消外判顧問服務，改由屋宇署直接處理？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監察屋宇署外判顧問的工作，包括監察有關棄置／危險招牌一次過特別行動外判顧問的工作，由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處理，是樓宇部推行署方的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監察有關棄置／危險招牌一次過特別行動外判顧問的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於 2010 年 8 月展開的一次過特別行動，旨在確認須予執法的棄置／危險招牌，有關工作包括在全港進行經計劃的全面勘查和隨後的執法行動。考慮到所涉及的工作的性質後，屋宇署已委聘私人顧問，進行特別行動中並非法定的工作，例如在屋宇署發出法定通知之前及之後，對棄置／危險招牌進行勘查和視察，以期署方在其執法行動中能達致最佳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在該項特別行動中能以最靈活方式調配部門的人手。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4.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8

問題編號

S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DEVB(PL)159

在答覆中，政府表示 2010 年，政府透過賣地、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契約修訂及換地等合共批售了 30 幅住宅用地，預算可提供 18 448 個單位。但根據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9 日回覆立法會第 16 條質詢時提供的數據，2010 年，政府透過勾地表、土地契約修訂／換地、市建局和港鐵公司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以及毋須修契的私人重建項目，共預算可提供 17 900 個單位，為何兩者有 500 多個差距？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正如我們在答覆編號 DEVB(PL)159 所述，在 2010 年共有 30 幅住宅用地透過政府賣地、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契約修訂及換地批售。預計這 30 幅土地合共可提供 18 448 個單位。然而，這是一個根據有關地盤許可的發展密度或預計發展密度而作出的整體預算數字，但每幅土地實際可提供的單位數目，則視乎發展商進行的發展項目的設計而定。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9

問題編號

S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DEVB(PL)158

在答覆中，政府表示目前地政總署共管理 4 918 份短期租約，其中有 2 716 份由同一承租人持有達 10 年或以上，請問當中有多少份持有達 15 年或以上，有多少份持有達 20 年或以上？而就直接批出的 4 577 份租約，當中有多少份是租予非牟利機構、多少份是租予公共機構、多少份是租予私人或私人機構，而當中有多少份是租予私人作與住宅用途有關的？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 716 份由同一承租人持有達 10 年或以上的短期租約中，有 1 542 份持有達 20 年或以上，餘下 1 174 份則持有達 10 年或以上，但少於 20 年。不過，我們沒有由同一承租人持有達 15 年或以上的短期租約的分項數字。在直接批出的合共 4 577 份短期租約中，494 份租予非牟利機構，354 份租予公共機構，3 729 份租予私人或私人機構；批出作住宅用途的則有 178 份。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30.3.2011